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11.5.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6.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0.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具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戲劇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設立「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（下稱本學程）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由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，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程整體規劃、申請案審查、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方式：本系（含雙主修）大三以上學生，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以上，並修畢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「中國戲劇名著選讀」、「臺灣戲劇名著選讀」、「西洋戲劇名著選讀：古典」及「西洋戲劇名著選讀：現代」者，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，學程學生必須修習下列課程，共十二學分：
 - （一）本系U字頭（129U）以上課號之課程至少二門且達五學分。
 - （二）「西方戲劇史：重思與書寫」（109 31030），二學分。
 - （三）「研究方法：理論研究」（129 M0030），一學分。
 - （四）「學士論文」，由學系開設、指導教授指導，四學分。
- 六、學程學生在修讀學程期間，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須達三點五；學程要求之課程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須達三點七。
- 七、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，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，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